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伯成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第二次利润分配的预案》

####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

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需要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